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雄极光”、“公司”或“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2010年5月，公司设立

2010年4月28日，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4人共同签署《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名称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涌工业区，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张宇涛认购的股份数为1,650万股，2010年5月13日前出资1,155万元，余额在股份公司设立一年内缴足；张贤庆认购的股份数为1,350万股，2010年5月13日前出资945万元，余额在股份公司设立一年内缴足；林岩认购的股份数为1,350万股，2010年5月13日前出资945万元，余额在股份公司设立一年内缴足；陈松辉认购的股份数为650万股，2010年5月13日出资455万元，余额在股份公司设立一年内缴足。

201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0年5月13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会所验字[2010]第1000358001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5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首期出资缴纳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张宇涛	1,650.00	1,155.00	货币	33.00%
2	张贤庆	1,350.00	945.00	货币	27.00%
3	林岩	1,350.00	945.00	货币	27.00%

4	陈松辉	650.00	455.00	货币	13.00%
合计		5,000.00	3,500.00	-	100.00%

2010年5月19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4401010000977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3,500万元。

二、2010年8月，公司增加实收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4,000万元）

2010年7月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4,000万元，即本次增加实收资本500万元，其中张宇涛缴纳165万元，张贤庆缴纳135万元，林岩缴纳135万元，陈松辉缴纳65万元，上述出资均以货币方式缴纳。

2010年7月23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会所验字[2010]第100043600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7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新增实收资本500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该次出资缴纳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张宇涛	1,650.00	1,320.00	货币	33.00%
2	张贤庆	1,350.00	1,080.00	货币	27.00%
3	林岩	1,350.00	1,080.00	货币	27.00%
4	陈松辉	650.00	520.00	货币	13.00%
合计		5,000.00	4,000.00	-	100.00%

2010年8月2日，公司就该次出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2010年12月，公司增加实收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

2010年11月2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即本次实收资本增加1,000万元，其中张宇涛缴纳330万元，张贤庆缴纳270万元，林岩缴纳270万元，陈松辉缴纳130万元，上述出资均以货币方式缴纳。

2010 年 12 月 10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会所验字[2010]第 10005910018 号”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新增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该次出资缴纳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张宇涛	1,650.00	1,650.00	货币	33.00%
2	张贤庆	1,350.00	1,350.00	货币	27.00%
3	林岩	1,350.00	1,350.00	货币	27.00%
4	陈松辉	650.00	650.00	货币	13.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201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就该次出资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2014 年 12 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5,338.481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4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338.4810 万元，增加部分由新股东王展鸿、黄建中、黄伟坚、刘艳春以货币共计 7,767 万元认购。其中，王展鸿出资 4,41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2.1853 万元、黄建中出资 1,984.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6.4834 万元、黄伟坚出资 955.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1.6401 万元、刘艳春出资 417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1722 万元。上述股东溢价部分的出资均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王展鸿、黄建中、黄伟坚、刘艳春签订了《增资协议》，各方约定了本次增资的有关事宜。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4]G1500038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王展鸿、黄建中、黄伟坚和刘艳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38.4810 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溢价部分 7,428.519 万元列入

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张宇涛	1,650.00	1,650.00	货币	30.9077%
2	张贤庆	1,350.00	1,350.00	货币	25.2881%
3	林岩	1,350.00	1,350.00	货币	25.2881%
4	陈松辉	650.00	650.00	货币	12.1757%
5	王展鸿	192.1853	192.1853	货币	3.6000%
6	黄建中	86.4834	86.4834	货币	1.6200%
7	黄伟坚	41.6401	41.6401	货币	0.7800%
8	刘艳春	18.1722	18.1722	货币	0.3404%
合计		5,338.4810	5,338.4810	-	100.0000%

五、2015 年 1 月，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5,619.4538 万元）

（一）本次增资的程序

2015 年 1 月 9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338.4810 万元增加至 5,619.453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80.9728 万元由珠海广发信德厚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德厚源”）以现金 9,000 万元认缴，增资溢价部分 8,719.02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与信德厚源签订《珠海广发信德厚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双方约定了本次增资的有关事宜。

2015 年 1 月 16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5]G15000380025”《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股东信德厚源缴纳的实际出资额 9,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80.9728 万元，资本公积 8,719.0272 万元，新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张宇涛	1,650.00	1,650.00	货币	29.3623%
2	张贤庆	1,350.00	1,350.00	货币	24.0237%

3	林岩	1,350.00	1,350.00	货币	24.0237%
4	陈松辉	650.00	650.00	货币	11.5670%
5	信德厚源	280.9728	280.9728	货币	5.0000%
6	王展鸿	192.1853	192.1853	货币	3.4200%
7	黄建中	86.4834	86.4834	货币	1.5390%
8	黄伟坚	41.6401	41.6401	货币	0.7410%
9	刘艳春	18.1722	18.1722	货币	0.3234%
合计		5,619.4538	5,619.4538	-	100.00%

2015年1月21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投资协议的具体内容、约定，关于业绩等约定历年的实现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等相关方的利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投资协议的具体内容、约定，协议签订及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与信德厚源签署的《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估值及增资：①发行人的投后估值为2014年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11倍。②信德厚源同意按照发行人的投后估值向发行人进行增资。③增资完成后，信德厚源占发行人5%股权。信德厚源增资金额为发行人投后估值5%。

（2）付款及调整：①信德厚源应自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暂按照发行人投后估值18亿元向发行人支付增资款9,000万元（以下简称“增资款”）。即，暂时按照预计发行人2014年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364亿元的11倍计算发行人投后估值。其中280.9728万元计入发行人注册资本，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5%；剩余8,719.0272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②2015年上半年，发行人与信德厚源将依据发行人2014年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11倍来确定发行人最终投后估值。双方按照发行人最终投后估值的5%来调整信德厚源的实际增资款。在发行人出具2014年审计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将进行实际增资款的调整。其中：若发行人实际增资款应多于9,000万元，则信德厚源须将少支付部分款项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直接计入其资本公

积金；若信德厚源实际增资款应少于 9,000 万元，则发行人须将信德厚源多支付部分款项支付给信德厚源。

（3）再次增资及优先认购权：①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公司实现上市前，公司再次向其他投资者增发股份的，新的投资者应满足以下条件：再次增资价格不低于本次增资价格或者再次增资时前一个季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账面净资产中的较高者（在此期间如进行过分红、送股、增资，可按复权价格进行调整）；新投资者认可投资协议所述内容；新投资者的股东权利不得优于信德厚源，除非信德厚源书面同意且同样享受该等更优的权利；②信德厚源在同等条件下比外部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4）原股东转让股份限制：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公司上市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向第三方转让或质押的情形发生之日前 7 个工作日，应知会其他股东。若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对上市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其他股东可提出反对意见，且信德厚源有权按同等条件向股份购买方出售部分或全部股份，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须以相同条件收购信德厚源所持全部股份。

（5）未分配利润：本次增资完成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公司全部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6）知情权：①信德厚源对发行人的人员、组织、业务、经验、管理的现状及历史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如信德厚源认为有必要，发行人应及时向信德厚源提供相应的材料，以保障信德厚源的知情权。②信德厚源有权派员列席发行人召开的经营会议或其他类似的得以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的相关会议。③发行人应允许信德厚源在公司正常营业时间拜访，视察公司资产，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并向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询问公司有关事务。④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信德厚源，信德厚源有权对此进行调查，发行人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发行人发生重大亏损；拟更换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发生突发事件，对发行人和客户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事项。⑤发行人上市之前，应按以下规定向信德厚源发送财务报告：自增资完成日后，发行人应于每月度结束后的 15 日内向信德厚源提供当月

的财务报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30 日内向信德厚源提供当季经营简况分析；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向信德厚源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和年度经营简况分析；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向信德厚源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上一年度详细经营情况分析和下一财务年度的预算和经营计划。

⑥发行人应根据信德厚源合理的要求，不定期向信德厚源提供与公司财务状况、业务、前景或公司事务相关的信息。

（7）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投资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附件）所约定之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上是不真实或有重大遗漏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投资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违约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面和合理的赔偿。

2、业绩等约定历年的实现情况

2015 年 1 月，信德厚源入股发行人时，由于发行人尚未完成 2014 年度审计，双方约定依据发行人 2014 年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 11 倍来确定发行人最终投后估值，并按照发行人最终投后估值的 5% 来调整信德厚源的实际增资款。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6,450.75 万元。按照投资协议约定，2015 年 11 月，发行人收到信德厚源补交投资款 479,14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是否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等相关方的利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投资协议》仅对发行人 2014 年的业绩约定，未对其他年度的业绩进行约定；发行人已实现该年度业绩，信德厚源已按协议约定向发行人支付相关差价；并且，该协议业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未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等相关方的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2015 年 4 月，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21,0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16 日，经三雄极光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总股本 56,194,5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27.37018 股，共计转增 153,805,462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增加至 210,000,000

股。

2015年4月23日，三雄极光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6月4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500379007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4月27日止，贵公司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153,805,462.00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10,00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210,000,000.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张宇涛	6,166.0797	6,166.0797	资本公积转增	29.3623%
2	张贤庆	5,044.9743	5,044.9743	资本公积转增	24.0237%
3	林岩	5,044.9743	5,044.9743	资本公积转增	24.0237%
4	陈松辉	2,429.0617	2,429.0617	资本公积转增	11.5670%
5	信德厚源	1,050.0004	1,050.0004	资本公积转增	5.0000%
6	王展鸿	718.1999	718.1999	资本公积转增	3.4200%
7	黄建中	323.1900	323.1900	资本公积转增	1.5390%
8	黄伟坚	155.6098	155.6098	资本公积转增	0.7410%
9	刘艳春	67.9099	67.9099	资本公积转增	0.3234%
合计		21,000	21,000	-	100.00%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与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特殊约定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信德厚源增资入股发行人之事宜，发行人与信德厚源除签署《投资协议》外，各方之间未签订其他协议，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安排。发行人与信德厚源签署的《投资协议》仅对发行人2014年的业绩约定，未对其他年度的业绩进行约定；发行人已实现该年度业绩，信德厚源已按协议约定向发行人支付相关差价；并且，该协议业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未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等相关方的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王展鸿、黄建中、黄伟坚、刘艳春入股发行人之事宜，发行人与该等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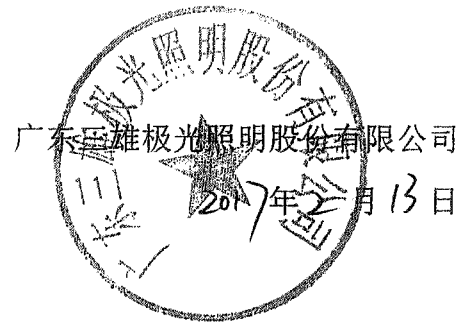
除签署《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外，各方之间未签订其他协议，不存在特殊约定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及其他违反《公司法》规定的约定、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盖章页)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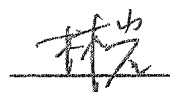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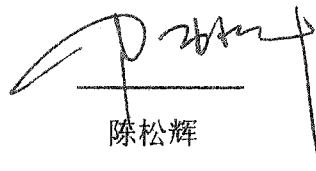
张宇涛



张贤庆



林岩



陈松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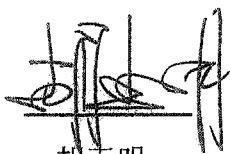
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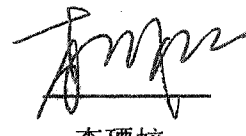
李冰



陈燕生



胡玉明



李璵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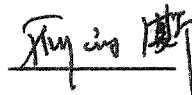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区艳琼



梁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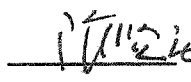


何丽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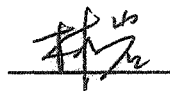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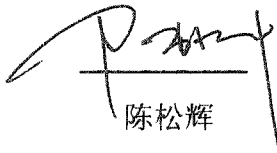
张宇涛



张贤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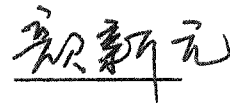
林岩



陈松辉



胡建



颜新元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3日